

環球科技大學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資格認定原則

環球科技大學第28次教務會議(104.06)制定

環球科技大學第31次教務會議(105.11)修正

- 一、本校為提昇資訊素養課程教學品質，強化學生畢業後職場資訊應用能力，依據「環球科技大學排課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特訂定「環球科技大學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資格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適用之對象為本校104學年度(含)以後之通識課程擔任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
- 三、本原則所認定標準：
 - (一) 取得「資訊實務整合應用師 TWIT (TransWorld Information Training/Test) 證照」（以下簡稱 TWIT 證照），為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之必要條件；未取得 TWIT 證照之教師，應於開課前報名進行施測 TWIT 證照模擬考試，總分應達 85 分(含)以上，始得擔任「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
 - (二) 除取得資訊實務整合應用師 TWIT 證照外，應參加校內該相關課程之開課說明，且於授課前取得本校資訊能力認證範圍內測驗至少三項主題相關證照，並由圖書資訊處依專業權責判定。
 - (三) 首次任教教師於下學期排課前仍未符合規定者，將暫停於新學期擔任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
- 四、本原則擔任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需負輔導修課學生通過 TWIT 證照畢業資格之責，若計算年度輔導修課學生通過比例未達40%者，應自新學期起一年內不得再教授資訊素養課程。

前項計算年度係指為前一年2月1日至當年1月31日止為基準。
- 五、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資訊素養學群召集人及資訊素養授課教師組成資訊素養課程專業權責小組確認「資訊素養課程授課教師」是否符合上列資格認定標準，並提供該課程授課教師名單予排課單位。
- 六、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